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舒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思諺間本院民國114年度保險字第7號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10月15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二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13,17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沈秉勳